

§ 研究札記 §

20 世紀以來西周井田制有無的 相關討論

孔 令 偉*

「井田」在先秦時期是否曾作為社會制度而被施行，及其概念的確實含義，為中國古史上懸而未決又備受矚目的議題。20 世紀以前的學者對於「井田」的意涵各有見解，對其存無亦持保留態度，然而對於西周是否曾經實行井田制度的質疑，有待 20 世紀初疑古思潮帶動下，中國思想界的「井田辨」論戰。本文通過梳理當時胡適（1891-1962）、錢穆（1895-1990）與朱執信（1885-1920）等人就西周井田問題展開的相關討論，指出 20 世紀上半葉「井田辨」論戰，事實上反映民國初年思想界中懷疑主義、文化保守主義，以及社會主義之間的傾軋與競逐。20 世紀下半葉，馬克思主義史學在中國的主導地位，使井田議題的討論逐漸單一化。近年來學者重新解讀「井」字的意涵，為此議題注入新血。本文試圖列舉 20 世紀以來關於井田問題的代表性論述，並將其置於學術史脈絡中討論，進而指出以往經常被混作一談的「井田」與「公田」，實應分屬兩個不同的概念。

關鍵詞：井田 公田 封建 西周 胡適

收 稿：2018.04.29；通過刊登：2018.08.06

* 哥倫比亞大學東亞語言暨文化學系、歷史學系雙聯項目博士候選人；
Email: lk2627@columbia.edu。

前 言

一、關於「井田」有無的三種觀點

二、20 世紀上半葉的「井田辨」思潮

三、20 世紀下半葉以降井田研究的新發展

結 語

前 言

「井田」作為一種經濟思想，無疑是中國史上一項相當特殊的課題。自先秦以降，歷朝歷代許多儒者針對井田制的內容與性質，做出系列的討論。這些針對井田制內容的討論，固然提出一些精闢的見解，有助於後人理解古代典籍中對周代井田的紀錄與描述。然而歷代儒者針對井田的論述，具有相當的侷限性，甚至帶有誤導性。換句話說，歷代儒者利用先秦經典所描繪出的井田制度，雖具參考價值，但其勾勒出的井田制，明顯與西周時期土地關係的真實面貌，有著相當程度的距離。歷代儒者對井田的認識，之所以不可輕信，主要的原因有兩點：第一，儒者對於井田制度的想像，主要立基於《周禮》、《孟子》等儒家經典，然而在這些典籍著錄的年代，西周的土地關係型態已幾近消亡，時人對於古代田制的面貌不清，不僅無法反映西周田制的真實面目，甚至摻入許多後人對古代田制的想像。第二，儒者對於井田制的論述，往往有很強烈的目的性。井田制度之所以在歷朝歷代不斷被重新討論，無疑與儒者自身託古改制的政治意圖有著緊密的關連。因此在參考歷代儒者對井田的討論時，必須考慮上述兩項因素所帶來的侷限。

20 世紀初，胡適（1891-1962）、朱執信（1885-1920）、

胡漢民（1879-1936）、廖仲愷（1877-1925）及呂思勉（1884-1957）等人，對井田有相當熱烈的討論。近年來臺灣、中國與日本學者，亦持續探討井田制的相關問題，其中較具代表性的為賴建誠、楊寬（1914-2005）與佐竹靖彥等人。賴建誠支持胡適的懷疑立場，質疑中國歷代的井田說，他從文字學的角度入手，解構以往認為曾存在於先秦時期的「八家共井」制。¹相較於賴氏，楊寬傾向支持廖仲愷的觀點，認為井田是一種「起源於原始社會末期農村公社的土地制度」，並同意呂思勉指出先秦儒者謹守師說的觀點，認為胡適疑古太過。²佐竹靖彥亦認為西周時期曾實行井田制，指出商鞅田制包含對井田制的改編。³根據以上的討論，可知關於先秦是否存在井田制一題，仍是眾說紛紜，缺乏共識。因此筆者欲藉由整理、比較 20 世紀以來，具代表意義的井田研究，釐清西周時期是否存有「井田」制度，抑或為後世學者的誤解與想像，並提出筆者對既有研究及此課題的心得與看法。

一、關於「井田」有無的三種觀點

有無井田制的辯論，長久以來莫衷一是，主因為概念的混淆。學者們以各自的定義論述井田制的有無，彼此之間無法有效溝通。另一方面，部分學者試圖「彌縫」各種學說的相異之

1 賴建誠，《井田辨：諸說辯駁》（臺北：學生書局，2012）。

2 楊寬，〈重評 1920 年關於井田制有無的辯論〉，收入氏著，《楊寬古史論文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3-16。

3 佐竹靖彥，〈日本學術界井田制研究狀況〉，收入氏著，王勇華、王鏗譯，《佐竹靖彥史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39-53。

處，⁴反而造成「井田」觀念的混淆，也模糊原有的討論焦點。那麼學者所討論的「井田」，究竟指涉為何？透過歸納各家學說可以發現，歷來對井田制的認識，大概可分為三種觀點：第一種觀點主要為傳統儒者所主張，即由「一夫百畝」、「八家同井」、「井九百畝」、「中為公田」等四項要素構成的井田制度。此觀點是根據《孟子·滕文公上》中，孟子對井田的描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⁵而《毛詩·大田》中「雨我公田，遂及我私」⁶的記載，則可證明公田的存在。支持此說的學者進而結合兩處的文字，主張井田是一個規則狀的正方形九宮格，正中央即為八家共耕的公田。

第二種觀點則以村社制度為核心觀念，認為井田制度具有「田里不粥」、「土地王有」、「勞役地租」等要素。⁷這種觀點主要是將《禮記·王制》與《毛詩·北山》中的記載，理解成對封建社會中農村公社的描述。認為井田制是由農村公社的基礎，發展而來的土地經濟制度。由《毛詩·北山》的「溥天

4 許倬雲：「西周有無井田制度，及其確切的性質，至今仍紛爭難決。自從孟子提出井田一說後，學者一直在努力彌縫各種互相抵觸的敘述。」許倬雲，《西周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1993），頁234-235。

5 朱熹注，《孟子集注》，收入《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5，〈滕文公章句上〉，頁255。

6 《毛詩·小雅》，收入臺灣開明書店編輯部編，《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開明書店，1991；以下簡稱《十三經》，出版資料不再重複列出），〈甫田之什·大田〉，頁58。

7 馬曜與繆鶯和的著作對該觀點有比較完整的說明。馬曜、繆鶯和，《西雙版納份地制與西周井田制比較研究》（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頁147-148、228-229。

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⁸與《禮記·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田里不粥，墓地不請」之言，⁹可知周代的土地為周王所有。貴族並不是直接向農民收取定額的租稅，而是透過「藉法」收取公田的農業產出。意即農民將勞動力投入公田，而貴族收取公田的農作物作為地租，此即「勞役地租」。在甫脫離原初社會，所有權觀念尚未確立的封建社會，村社中的農民尚保有共耕公產的習俗。

最後一種觀點從根本否定井田制的存在，認為井田制是後世學者透過不斷地想像與增補而來，並且對上述肯定井田的說法，提出尖銳的質疑。率先否定井田，挑戰既有學說的，正是胡適及其於 20 世紀初掀起的「井田辨」思潮，以下先就胡適在「井田辨」論戰中的觀點，進行概要的梳理與介紹，並結合錢穆（1895-1990）與 1940 年代以後中國學者的論點，做進一步的比較。

二、20 世紀上半葉的「井田辨」思潮

民國初年反傳統思想萌芽，伴隨著懷疑論而來的疑古風氣，使得傳統學說備受質疑。另一方面，西方近代思想的進入，也深刻地影響著中國學者，引發知識界的思想衝突。1920 年代，胡適抱持著懷疑態度否定井田的存在，先後與朱執信等國民黨人，以及呂思勉發生爭論。¹⁰胡適抱持的自由主義與市場經濟，與國民黨人主張的土地國有政策，分別影響著他們對井

8 《毛詩·小雅》（《十三經》），〈谷風之什·北山〉，頁 56。

9 《禮記》（《十三經》），〈王制〉，頁 25。

10 此觀點蒙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閻鴻中教授在先秦史（99-1）課堂點評之啟發，謹此致謝。

田的態度。受到西方古典經濟學的影響，胡適認為利己是人的天性，¹¹井田這種違背人性的均產制度，不太可能存在於古代社會。¹²西周時期的土地亦非公有，而是作為貴族的私產。¹³至於孟子所提出的「井田」，不過是一種經界的計畫，絕不是孟子根據西周社會的土地關係，提出的一套「共產制度」。¹⁴而後世流傳之「大烏托邦」式的井田論，不過是漢代學者為了抑止當時盛行的土地兼併，逐漸把孟子的經界計畫越說越密，甚至偽造《周禮》等書來改造孟子的說法，藉此達成他們託古改制的目的。¹⁵胡適強力質疑當時支持井田論的學者，但他的論點無法解釋公田的意義與來歷。如果真如胡適所言：「孟子自己主張的井田制，是想像出來的，沒有歷史的根據。」¹⁶那麼該如何解釋《毛詩·大田》中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¹⁷這是胡適在辯論當中持續迴避的問題。

相較於胡適大膽的懷疑態度，錢穆對井田的論述相對謹

11 古典經濟學基本假設人的思考和行為都是理性的，即人傾向利用最小的成本獲取最大的滿足，此為經濟人（Economic man）假設。經濟人假設與西方自由主義的發展關係密切，經濟人的概念源於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國富論》，至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大體完備。

12 胡適認為「古代並沒有均產的井田制度……因為古代本來沒有均產的時代」。朱執信、胡適、胡漢民、廖仲愷等，《井田制有無之研究》（臺北：中國文獻出版社，1965），頁4。

13 胡適的論述主要是根據《毛詩·大雅》中〈蕩之什·瞻卬〉篇所提：「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他認為這段西周貴族的抱怨文字，足以反映西周貴族擁有土地的所有權。朱執信等，《井田制有無之研究》，頁23。

14 朱執信等，《井田制有無之研究》，頁22-24。

15 朱執信等，《井田制有無之研究》，頁33-35。

16 朱執信等，《井田制有無之研究》，頁24。

17 《毛詩·小雅》（《十三經》），〈甫田之什·大田〉，頁58。

慎。錢穆在〈周官著作時代考〉中，針對井田制進行討論，其中論公田制的段落尤為精闢。¹⁸錢穆認為《周官》對於井田的描述並不全然為虛構，並相信井田制確曾存在，但他對井田的某些性質持保留態度，例如井田的「井」字之意。錢穆認為「井」字有可能是指「數家同井，資為灌溉」，又或者象徵「阡陌縱橫，形如井字」。¹⁹但錢穆也指出，「井田」所代表的僅是一組共耕公田的獨立耕作單位，不必然遵守「一夫百畝」、「八家同井」、「井九百畝」、「中為公田」等原則。換句話說，井田制的要點在於公田與私田的區別，至於井田的形狀和分配面積，統治者理當會視現實情況做調整，並不一定死板地採用方形九宮格。用尺、寸、分等精確的測量單位來描述井田，則是後儒的增飾。錢穆的說法否定了前述過去儒者所支持的第一種觀點，而與第二種觀點較為相近。錢穆認為在私有權觀念尚未確立時，井田制是有可能推行的，這也正是孟子規畫「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的用意。²⁰當時在野外生活的野人，大多為來自他地的流動人口，他們多數並無長期依附的土地，保有較原始的風俗，私有觀尚未確立。反之，多數的國人長期依附於特定的土地，社會趨向複雜化，私有制也逐漸形成，井田制已不可行。因此孟子選擇在野外推行井田，國內則讓貴族自行徵收十一的地租。²¹錢穆雖未言明，但他的說法基本是以朱熹（1130-1200）對《孟子》的注解為基礎：

18 錢穆，〈周官著作時代考〉，收入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 319-493。關於井田的部分，參見頁 405-462。

19 錢穆，〈周官著作時代考〉，頁 407。

20 朱熹注，《孟子集注》，卷 5，〈滕文公章句上〉，頁 255。

21 錢穆，〈周官著作時代考〉，頁 419-420。

九一而助，為公田而行助法也……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法也。周所謂徹法者蓋如此，以此推之，當時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矣。²²

錢穆的長處，在於他能參考朱子等傳統儒者的論述，卻不完全因循舊說；他同時也注意到村社制度與私有觀念的消長關係，但不強將中國古代史塞進馬克思等西方社會科學理論中來理解。面對井田這樣資料闕如又富有爭議性的議題，錢穆採取相對穩健的態度，使其觀點較為中肯。這也是何以數十年來井田的相關研究，雖然在數量上持續累積，但錢穆的觀點始終為學者所重視的原因。除此之外，錢穆的觀點也瓦解了第一種觀點的基礎。他清楚地說明井田不必然具有「一夫百畝」、「八家同井」、「井九百畝」、「中為公田」等性質，且過去多數儒者認為呈正方形九宮格的井田，實際上並不存在。

1940 年代以降，中國學者對井田的相關課題，也累積了相當的研究成果。徐中舒（1898-1991）討論井田的兩篇代表作，分別為 1944 年發表的〈井田制度探源〉，²³和 1956 年的〈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²⁴在第一篇文章中，徐中舒結合先秦文字與少數民族社會的原始性質，說明「田」字最初指「田獵」。隨著原初社會逐漸從以田獵畜牧為主到兼營農業，而後成為農業社會，西周的井田制度也隨之產生。在以田獵畜牧為主的原初社會中，牧民為了避免牲畜散逸，挖掘深溝、堆積土

22 朱熹注，《孟子集注》，卷 5，〈滕文公章句上〉，頁 255。

23 徐中舒，〈井田制度探源〉，收入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713-760。

24 徐中舒、何孝達，〈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並批判胡適井田辨觀點和方法的錯誤〉，收入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集》，頁 829-926。

封，並在土堆上植樹作為防護或辨識標記，形成原始的封疆。當農業生產取代田獵畜牧，過去作為圍場的封疆遂成為農田之間的溝洫與田界。在第二篇文章中，徐中舒進一步將井田放在地理環境的差異中來理解。他認為井田制主要推行於中國東部開闊的低地，是一種具有區域性質的制度。楊寬的立場與徐中舒大致相近，也認為井田制是一種便於灌溉，存在於東方平原的田制。²⁵

三、20 世紀下半葉以降井田研究的新發展

1949 年以後，馬克思主義史學在中國大陸學術界取得定於一尊的領導地位，其後在「五朵金花」命題的推動下，井田研究成為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討論「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分期的重大議題。然而由於胡適早年抱持著否定井田的立場，1980 年代以前中國學術界對於否定井田論進行幾乎一面倒的批判，²⁶僅有沙文漢（1908-1964）等極少數學者反對井田存在。²⁷文化大革命結束後，中國大陸學術界在 1980 年代以降，陸續出版幾本井田研究的相關專著，如金景芳（1902-2001）《論井田制度》、²⁸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²⁹吳慧《井田制考索》³⁰

25 楊寬，〈中國古代的井田制度和村社組織〉，收入氏著，《先秦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 121-123。

26 周新芳，〈關於井田制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齊魯學刊》1997 年第 5 期（曲阜），頁 62-65。

27 沙文漢，《中國奴隸制度的探討》（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頁 78。

28 金景芳，《論井田制度》（濟南：齊魯書社，1982）。

29 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

30 吳慧，《井田制考索》（北京：農業出版社，1985）。

等，方有較為多元的視野。此外，如胡寄窗（1903-1993）等部分學者也公開支持否定井田說。³¹但這些 1980 年代出版之相關著作，大部分仍採取馬列主義史學的框架，將井田制視為「奴隸制社會」下的「農村公社」，雖有一定的學術史價值，卻難免陷入未論先斷的困境。相較於 1920 年代「井田辨」、1950 年代「五朵金花」，以及 1980 年代後文革背景下熱烈的討論氣氛，1990 年代後研究井田制的熱度雖明顯下降，³²仍有相關著作出版。李朝遠大致延續前人農村公社的觀點，並提供更多史料證據；³³袁林否定西周時期存在井田制，認為《周禮》與《孟子》中的記載，其實反映的是春秋戰國時期的國家授田制；³⁴曹毓英則認為西周確實存在井田制，除了時代較晚的《孟子》外，《易經》、《尚書》、《詩經》等儒家經典中都含有能側面反映井田制的相關記載。³⁵

近年來雖有學者從東周秦漢時期城市結構的角度，否定代指商業場所的「市井」與周代井田制之間的聯繫，³⁶然而井田制的存在與否及歷史意義，仍有討論空間。近年來關於井田問題較為創新的研究，應屬李怡嚴與賴建誠對於井田之「井」字意義的討論。他們根據文獻材料推測「井」並不是指農戶共用井水灌溉的「井」字。西周時並不用井水灌溉，直到春秋中期人

31 胡寄窗，〈有關井田制若干問題的探討〉，《學術研究》1981 年第 4 期（廣州），頁 59-66。

32 周新芳，〈近年來井田制研究的趨向與特點〉，《江西社會科學》2002 年第 4 期（南昌），頁 119-121。

33 李朝遠，《西周土地關係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34 袁林，《兩周土地制度新論》（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35 曹毓英，《井田制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36 臧知非，〈說「市井」——兼談東周秦漢的城市空間結構與社會秩序〉，《河北學刊》2013 年第 1 期（石家莊），頁 49-56。

口密度增加，井水的飲用才逐漸普遍。戰國時期，隨著鑿深井技術的成熟，井水在灌溉上方逐漸有輔助性的地位，但亦不普遍。因此「井田」一詞的出現，很可能起源於後儒對孟子經界計畫的改造與扭曲。³⁷李、賴二人的推斷在近年的考古學研究中，也能找到證據支持。根據考古材料，先秦時期黃河與長江流域的井水用途，具有顯著的地域差異。由於北方氣候乾旱，黃河流域的水井多半設置在人口聚落內，尚未在農田耕作區發現用於灌溉的水井遺跡；而長江流域除了在人口聚落內的飲用水井，亦在耕作區發現灌溉用的水井遺跡，以及相應的灌溉溝渠。³⁸可見先秦時期黃河流域的井水鮮少用於農業灌溉，因此強調通過「八家共井」灌溉耕作的井田制度，不太可能存在於先秦時期的華北地區。

此外，李怡嚴與賴建誠也指出，「井」字在先秦時期，與「刑」、「邢」、「型」等字相通，具有效法、法則、規則等意思。如〈大孟鼎銘文〉提到「命女孟井乃嗣且（祖）南公」，其中的「井」字便有效法的意思。〈毛公鼎銘文〉中「女毋弗帥用先王作明井」的「井」字，則具有法則的意思。³⁹從《荀子·儒效》的「井井兮，其有理也；嚴嚴兮，其能敬己也」，⁴⁰可見「井」字亦表示有規律的。漢初隸定古書將原本的

37 李怡嚴、賴建誠，〈論孟子的井地說——兼評梁啟超的先秦田制觀〉，《新史學》第13卷第4期（2002年12月，臺北），頁119-164。賴建誠對於中國歷代學者的井田論述有很好的整理，見賴建誠，《井田辨：諸說辯駁》。

38 王星光、賈兵強，〈略論生態環境對先秦水井的影響〉，《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天津），頁31-39。

39 李怡嚴、賴建誠，〈論孟子的井地說〉，頁148。

40 李滌生注，《荀子集釋》（臺北：學生書局，1988），〈儒校篇第八〉，頁141。

「井」字改寫為「刑」。例如《毛詩·文王》「儀刑文王，萬邦作孚」，⁴¹「刑」仍具有「井」字所含「效法」之意。⁴²《毛經·思齊》中「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⁴³則是將「刑」字之意，從「效法」引申為「作為模範」。⁴⁴這些例子都顯示，「井」字原本具有「規範」的字義。根據對「井」字字義的考察，李怡嚴與賴建誠認為《孟子》所說的「井地」，意即正經界，「井」字具有「使規範」的意思。《孟子》中所提到的「井田」，將農地畫為井字型，但這僅是一種劃分土地界線的方法，並不是西周存在的「井田制」。如果將《孟子》的「井田」理解成一種存在於西周的「井田制」，便會發現《孟子》文本中充滿矛盾，其所謂的「井田」無法配合周代助法的什一稅額。《孟子》首先提到：

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⁴⁵

孟子又要在野外實行「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的井田制，並搭配「請野九一而助」的稅率。⁴⁶他將土地劃分為九份，取其中一份的農業生產為地租，這種九分之一的稅率，與他所稱周人十分之一的稅率並不吻合。由此說來，這種將土地劃分為井字型的土地經界方案，極有可能是孟子個人的理想，而非真實存在於西周的社會經濟

41 《毛詩·大雅》（《十三經》），〈文王之什·文王〉，頁 65。

42 李怡嚴、賴建誠，〈論孟子的井地說〉，頁 148。

43 《毛詩·大雅》（《十三經》），〈文王之什·思齊〉，頁 67。

44 李怡嚴、賴建誠，〈論孟子的井地說〉，頁 148。

45 朱熹注，《孟子集注》，〈滕文公章句上〉，頁 254。

46 李怡嚴、賴建誠，〈論孟子的井地說〉，頁 158-159。

制度。

如李怡嚴與賴建誠所指出，「井」字在西周時期與「刑」、「邢」、「型」諸字同型。然而至戰國時期，這些字的字形與字意已經有顯著的區分，時人似也已經在書寫時有意識地將其區分。如《孟子》一書中，便已將「掘井」、「刑罰」與「有諸內必形諸外」等詞語中的「井」、「刑」、「形」在形意上加以區分。因此李、賴二人將《孟子》中的「井地」新釋為「刑地」一說是否能夠成立，還有待更多文字學與版本文獻學證據的檢驗。⁴⁷

結 語

透過整理各種對井田的觀點，有助於我們重新理解井田的基本概念。歷代支持井田制確實存在的儒者，產生了第一種觀點，即主張井田為正方形九宮格，具有「一夫百畝」、「八家同井」、「井九百畝」、「中為公田」等性質的說法，但後證實並不符合西周真實的情況，如錢穆早在 1930 年代的論證。

第二種以村社制度來理解並支持井田制的說法，認為井田包含「田里不粥」、「土地王有」、「勞役地租」等因素，也不完全符合事實。從出土的金文看來，西周的土地並非不能買賣，實際上，西周中晚期確實存在土地轉讓交易的事實。⁴⁸過去學者對「土地王有」的論述，多半建立在「田里不粥」這項基礎上，既然西周並非「田里不粥」，還有什麼材料能夠證明土

47 此段參考匿名審查人的建議，謹此致謝。

48 李學勤，《青銅器與古代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頁 352-359。

地王有呢？過去學者引述最頻繁的，莫過於《毛詩·北山》：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⁴⁹

然而將這段文字，解讀成天下田土皆為周王所有，進而證明「土地王有」的說法，實際上並不準確。《孟子·萬章上》中便曾說明，這段文字重點是貴族對工作分配不均的抱怨，而非談到天下皆為周王所有。⁵⁰至於金文中記載的土地轉讓，也不必然經過周王室的許可，如九年衛鼎、格伯簋、散氏盤這三個土地轉讓的案例，周王室便沒有參與。⁵¹就現存材料而言，「土地王有」的說法缺乏根據。此外，「勞役地租」指的就是公田。過去支持井田存在的學者，多半把公田理解成井田制度的一部分。反對井田存在的學者，也多持相同觀念，此觀念卻使他們無法解釋公田的來歷，難以徹底反駁支持井田論者，胡適即為一例。然而透過整理和比較，可以發現過去認為井田制所包含的各項要素，多為後人的誤解而非事實。在排除過去的各種誤解後，後人對井田的認識，實際上只有「公田」這一項要素接近事實。這也就是錢穆為何主張：

此種制度（井田）之內在精神，並不在八家與百畝之數字之硬性規定，而在其有「公田」與「私田」之區別。⁵²

若我們進一步從「井」字的字義去探究，會發現孟子所說的井田，原本只是指把土地劃分成井字型，但隨後孟子又把公田的要素，加入他的經界計畫，將九宮格的正中央作為公田。這種

49 《毛詩·小雅》（《十三經》），〈谷風之什·北山〉，頁 56。

50 朱熹注，《孟子集注》，卷 9，〈萬章章句上〉，頁 306。

51 李學勤，《青銅器與古代史》，頁 356。

52 錢穆，〈周官著作時代考〉，頁 409。

情況似乎只是孟子個人把經界與公田這兩項事業進行結合，並不是一種既存的經濟制度。公田與私田的區別，可能存在於西周；透過建立封洫劃分土地邊界的工作，也確實存在於平原地區。至於有嚴格數目字的「井田制」，則是漢代儒者的增飾。如果放棄用井田這個後世所創造的觀念，把「公田」和具有經界意味的「井田」做區別，進而來理解西周的土地關係，似乎更為恰當。換言之，將作為「勞役地租」的「公田」及具有「正經界」意涵的「井田」在概念上進行釐清，將是未來井田問題研究的重要前提。

（責任編輯：彭奎翰 石昇烜）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毛詩·小雅》，收入臺灣開明書店編輯部編，《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開明書店，1991。

《禮記》，收入臺灣開明書店編輯部編，《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開明書店，1991。

朱熹注，《孟子集注》，收入《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

李滌生注，《荀子集釋》。臺北：學生書局，1988。

二、近人著作

王星光、賈兵強，〈略論生態環境對先秦水井的影響〉，《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天津，頁31-39。

朱執信、胡適、胡漢民、廖仲愷等，《井田制有無之研究》。臺北：中國文獻出版社，1965。

吳慧，《井田制考索》。北京：農業出版社，1985。

李怡嚴、賴建誠，〈論孟子的井地說——兼評梁啟超的先秦田制觀〉，《新史學》第13卷第4期，2002年12月，臺北，頁119-164。

李朝遠，《西周土地關係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李學勤，《青銅器與古代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

沙文漢，《中國奴隸制度的探討》。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周新芳，〈關於井田制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齊魯學刊》1997年第5期，曲阜，頁62-65。

周新芳，〈近年來井田制研究的趨向與特點〉，《江西社會科學》2002年第4期，南昌，頁119-121。

金景芳，《論井田制度》。濟南：齊魯書社，1982。

- 胡寄窗，〈有關井田制若干問題的探討〉，《學術研究》1981 年第 4 期，廣州，頁 59-66。
- 徐中舒，《徐中舒歷史論文選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
- 徐中舒，〈井田制度探原〉，收入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集》，頁 713-760。
- 徐中舒、何孝達，〈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並批判胡適井田辨觀點和方法的錯誤〉，收入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集》，頁 829-926。
- 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
- 袁 林，《兩周土地制度新論》。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 馬 曜、繆鸞和，《西雙版納份地制與西周井田制比較研究》。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
- 曹毓英，《井田制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許倬雲，《西周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1993。
- 楊 寬，〈重評 1920 年關於井田制有無的辯論〉，收入氏著，《楊寬古史論文選集》，頁 3-16。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楊 寬，〈中國古代的井田制度和村社組織〉，收入氏著，《先秦史十講》，頁 116-146。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 臧知非，〈說「市井」——兼談東周秦漢的城市空間結構與社會秩序〉，《河北學刊》2013 年第 1 期，石家莊，頁 49-56。
- 賴建誠，《井田辨：諸說辯駁》。臺北：學生書局，2012。
- 錢 穆，〈周官著作時代考〉，收入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 319-493。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 佐竹靖彥，〈日本學術界井田制研究狀況〉，收入氏著，王勇華、王鏗譯，《佐竹靖彥史學論集》，頁 39-53。北京：中華書局，2006。

A Review of the Debates on the Well-field System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since the 20th Century

Kung, Ling-wei*

Abstract

Scholars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continue to explore and argue whether “the Well-field System” was implemented as a social institution in the pre-Qin period, and what the exact meaning of the Well-field System is. Before the 20th century, scholars had had different opinions regarding the meaning of the Well-field System, and some people even took its existence with a grain of salt. However, it was not until the early 20th century that with the influence of Yigupai (Doubting Antiquity School 疑古派), Chinese scholars set off a debate on whether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had ever implemented the Well-field System.

By reviewing the arguments of Hu Shi (胡適, 1891-1962), Qian Mu (錢穆, 1895-1990), and Zhu Zhixin (朱執信, 1885-1920) on the Well-field System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debates on the Well-field System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actually reflect the competition skepticism, cultural conservatism, and socialism

*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umbia University.
Email: lk2627@columbia.edu.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since the Marxist historiography had dominated the academia, the discussions of the Well-field System gradually become simplistic. In recent years, scholars have reinterpreted the Chinese character “Jin (井),” providing new perspectives for related issues. By investigating the representative arguments on the Well-field System since the 20th century and contextualizing them with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this paper further suggests that “Jingtian (井田)” and “Gongtian (公田),” which have often been lumped together in the past, should be clarified as two different concepts.

Keywords: Jingtian, Gongtian, Fengjian (Feudalism), West Zhou Dynasty, Hu Shi